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俊得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68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嘉簡字第118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涉犯傷害等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及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珈慧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9689號

被 告 李俊得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俊得係何俊儀之女友葉金蓮之前男友，李俊得於民國113年7月14日20時10分許，在嘉義市西區杭州三街與杭州四街口，基於毀損及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持鑷刀砸毀何俊儀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自用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及駕駛座車窗破裂，足以生損害於何俊儀，並毆打何俊儀，致何俊儀受有背部、雙上肢、右膝多處表淺性撕裂傷、左膝擦挫傷、左大腳趾鈍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何俊儀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

（一）被告李俊得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何俊儀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01 (三)證人葉金蓮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02 (四)診斷證明書、照片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第354條毀損之
04 罪嫌。其所犯上開2罪間，係1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
05 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0 檢察官 簡 靜 玉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傅 馨 夙